

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第十二屆第七次理監事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10 日（週四）下午 14：00

地點：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 8 樓會議室

主席：柯皓仁 理事長

出席人員：呂春嬌常務理事、宋雪芳常務理事、林志敏常務監事（主任委員）、林時暖主任委員、林福仁理事、林麗娟理事、洪世昌理事、袁賢銘理事、陳雪華副理事長（主任委員）、陳懷恩主任委員（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人員：李錫智理事、陳明柔理事、陳維華理事、曾光華監事、閔蓉蓉理事、黃明居主任委員、黃振榮監事、楊智晶常務理事（主任委員）、潘政儀主任委員、蔡怡君監事（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人員：江秀愛組長（陽明大學圖書館）、余純惠組長（清華大學圖書館）、李愛文秘書、李媽紅編審（臺灣大學圖書館）、張慈玲副秘書長、張藝馨會計、許瓊惠科長（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郭嘉文組長（臺灣大學圖書館）、陳恒毅網管、蔡金燕秘書長、鄭麗寬組長（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依姓氏筆畫排序）

記錄：蔡欣如專員

壹、主席報告

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將於 105 年 5 月 11 日假臺灣大學召開，感謝臺灣大學圖書館承辦此次大會，同時，誠摯邀請各位理監事及主任委員共同與會。

今(105)年 2 月美濃大地震，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進行受災情況的調查，南臺科技大學和崑山科技大學災情較為嚴重，感謝楊智晶常務理事兼南區委員會主任委員（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館長）在第一時間探詢各會員館的情況，同時也感謝東區委員會陳懷恩主任委員（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館長）及東區幾所大學圖書館提供館合服務優惠，臺師大圖書館也響應東區的義舉，比照東區委員會提供館合服務優惠，希望南臺科大與崑山科大能早日復原。

貳、會務報告

一、秘書處於 104 年 12 月 8 日以電子郵件請各委員會提交 104 年度工作報告及確認 105 年度工作計畫，並已彙整完成。

二、常年會費繳交情形

（一）本會共有 413 個會員，104 年度共有 354 個會員單位繳納常年會費。

（二）秘書處已於 105 年 1 月 5 日發文至各會員單位，函請繳交 105 年度常年會費，截至 2 月 29 日止，已有 268 個會員單位繳交 105 年度常年會費。

三、財務報告

（一）本會 104 年度決算已彙整完成，經費執行率為 97%，經費總收入為 1,394,221 元，支出經費為 1,358,790 元，結餘 35,431 元，明細如附。

（二）為辦理及執行本會 105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105 年度本會概算編列經費收入為 1,568,000 元，支出經費為 1,546,575 元，結餘 21,425 元。

(三) 本會今(105)年度截至1月份,經費執行率9.7%,明細如附。

參、追蹤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一、前次理監事會議(104年10月2日)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臺灣大學圖書館	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籌備事項。	請承辦單位以A方案來規劃,會員大會舉辦的日期請配合於明(105)年4月底完成。	依決議辦理。又因議程安排,大會日期調整為5月11日舉辦。
2	秘書處	館合促進委員會、東部分區委員會、館合專業發展委員會及南部分區委員會104年度下半年度、105年度上半年度活動經費申請。	東部分區委員會活動經費申請表請刪除委員會議主持人費用,其餘三案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3	秘書處	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受獎名單產生方式。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4	秘書處	今(104)年6月22日第十二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提案四(研擬本會獎勵辦法)決議後續執行情形。	請秘書處依理監事之建議修改,並於下次理監事提案討論。	將於本次會議提案二討論。
5	秘書處	第十二屆當選人于第理事、張嘉育監事及官大智監事請辭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6	秘書處	會員單位大漢技術學院提請撤銷其單位會員資料。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7	秘書處	今(104)年5月29日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提案三決議(館際合作圖書借閱到期日適逢國定假日是否同意統一順延至次上班日)後續執行情形。	(一) 尊重各會員館的意見。 (二) 建議各會員館館合借閱到期日避開該館閉館日。	擬發函建議各會員並於今(105)年會員大會向與會會員提出建議。
8	秘書處	今(104)年6月22日第十二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提案三決議(徵詢廠商協助建置「購書列選書單平臺」意願)後續執行情形。	請清華大學圖書館提供系統需求規格書。	清大業已於2月24日提供平臺架構圖初稿。
9	秘書處	今(104)年6月22日第十二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臨時提案一決議(清查本會無效會員)後續執行情形。	(一) 刪除已整併或關閉之會員。 (二) 發出退會通知函予無意願繼續參加的會員並刪除會員。 (三) 請秘書處持續聯絡尚未聯繫到的會員。 (四) 請理事長與長庚大學圖書館聯繫詢問繼續參加的意願;請臺灣醫學圖書館學會梁君卿理事長與林口長庚醫院圖書館、花蓮慈濟醫院圖書館聯繫詢問繼續參加的意願。	將於本次會議提案五討論。
臨時	袁賢銘	會員館選擇僅參加全國文獻傳遞	(一) 建議各會員館得對非會員館	國研院科資中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理事	服務系統(NDDS)而退出本會之情形。	採取差異化收費標準，並建議在 NDDS 系統上建立館合協會會員聯盟，以便會員館辨識。 (二) 請理事長與國研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溝通，是否能對此情形予以協助。	心回覆表示已提供館合協會會員基本使用費優惠價格。

(備查)

二、擬提至本會今(105)年度會員大會報告之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104年5月29日)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本會第十二屆理監事	104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103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及現金出納表，提請大會確認。	照案通過。	相關資料已獲內政部 104年 7 月 2 日臺內團字第 1040049429 號函覆准予備查。
2	本會秘書處	敬請推舉本會 105 年度會員大會承辦單位。	105 年度會員大會由臺灣大學圖書館承辦。	依決議辦理。
3	中興大學圖書館	館際合作圖書借閱到期日問題(到期日適逢國定假日，可否統一順延至次一個上班日)。	請本會秘書處詢問各館意願後再做討論。	已於 104 年 7-9 月進行調查，尊重各會員館的意見，並建議各會員館館合借閱到期日避開該館閉館日。
4	中國醫藥大學圖書館	本校讀者建議館合系統增加借書提醒功能。	請本會秘書處轉達給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列入系統改善計畫。	國研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回覆：此功能已於 2009 年 12 月正式上線，目前系統會在借書應還日期前 3 日自動寄信提醒讀者還書。
臨時提案 1	江政哲館員 (中央研究院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	提請修訂本會章程第一章第四條。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章程第一章第四條 原 條 文：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 。 修訂後條文：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u>科技部</u> 。		
臨時提案 2	柳淑芳小姐 (臺灣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	確認館際合作的收費是統一 1 張 2 元嗎？	收費非所有會員單位統一，乃尊重各會員單位的規定。	依決議辦理。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灣大學圖書館

案由：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籌備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今（105）年度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由臺灣大學圖書館承辦，相關計畫草案已依 104 年 10 月 2 日第六次理監事會議建議修改議程、經費與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 （一）增加茶敘時間於大會當天 15:10-15:30，並增列茶敘預算。
- （二）邀請本會理、監事擔任引言人及頒獎人。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去（104）年 10 月 2 日第十二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提案四決議（修改獎勵辦法）後續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前（第六）次理監事會議討論提出「NDDS 服務件數成績卓越獎」申請件數、完成件數是否需分開頒獎。
- （二）條文的順序、用字遣詞修改建議。

決議：

- （一）修改第三條第四項「NDDS 服務件數成績卓越獎」為「年度館際合作服務績效卓越獎」，表揚前一年度館際合作服務績優之單位。
- （二）「年度館際合作服務績效卓越獎」依文獻傳遞服務完成件數量頒發獎項。
- （三）辦法修改後以電子郵件形式予理監事，理監事回覆確認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提請確認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受獎名單。

說明：

- （一）秘書處已於 104 年 12 月 8 日以電子郵件建請本會各委員會主任委員推薦 104 年度館際合作業務傑出表現者：

委員會	推薦對象	上屆推薦對象	
館際合作促進委員會	交通大學圖書館 黃明居 副館長	崑山科技大學圖書館 閔蓉蓉 館長	
北部分區委員會	臺北榮民總醫院圖書館	東吳大學圖書館	
	交通大學圖書館 黃明居 副館長		
東部分區委員會	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	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	
	東華大學圖書資訊中心 數位資源組 何銘俊 組長		
中部分區委員會	逢甲大學圖書館 林志敏 館長	東海大學圖書館	
		中國醫藥大學圖書館 林時暖 館長	
會務設計委員會	請於此次會議討論	無	
館合專業發展委員會		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 楊智晶 館長	
館際聯盟採購委員會		逢甲大學圖書館	
國際館際交流委員會		臺灣大學圖書館 陳雪華 館長	
南部分區委員會		請於此次會議討論	無
			無

委員會	推薦對象	上屆推薦對象
第十二屆理監事		無

(二) 秘書處建議之致謝單位／人員：

1. 小型圖書館會員館際合作轉介服務館：

- 北區：陽明大學圖書館
- 中區：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 南區：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
- 東區：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

2. 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承辦單位：臺灣大學圖書館

3. 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承辦人員：郭千蜜 組長（高雄市立圖書館）

(三) 104 年館際合作服務件數排名

1. 104 年館際合作服務件數排行前十名圖書館：

圖書館	服務件數
臺灣大學圖書館(含分館)	5,455
成功大學圖書館(含分館)	4,564
中央研究院生命科學圖書館	4,329
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	1,596
政治大學圖書館	1,489
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	1,462
國家圖書館	1,420
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	1,331
清華大學圖書館	1,215
中正大學圖書館	1,076

2. 104 年館際合作服務件數排行前六名技專圖書館

圖書館	服務件數
臺灣科技大學圖書館	548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圖書館	296
臺北科技大學圖書館	228
高雄餐旅大學圖書資訊館	159
屏東科技大學圖書與會展館	146
雲林科技大學圖書館	117

3. 104 年館際合作服務件數排行前五名醫院圖書館

圖書館	服務件數
臺北榮民總醫院圖書館	806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圖書室	797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圖書館	243
亞東紀念醫院圖書館	223
高雄榮民總醫院圖書館	194

4. 104 年館際合作服務件數排行前五名專門圖書館

圖書館	服務件數
國研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921
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聯合圖書館	422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	276
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圖書館	175
中研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圖書館	172

*上表未含排名第一的中央研究院生命科學圖書館
(4,329件)

5. 104 年館際合作服務件數排行前二名公共圖書館

圖書館	服務件數
臺北市立圖書館	101
國立臺灣圖書館	59

*上表未含排名第一的國家圖書館(1,420件)

決議：

- (一) 擬請秘書處詢問南區委員會是否尚有推薦的人選。
- (二) 各委員會推薦 104 年度館際合作業務傑出表現者

1. 受獎通過名單

委員會	推薦對象	備註
館際合作促進委員會	交通大學圖書館黃明居副館長	由館際合作促進委員會與北部分區委員會共同推薦。
北部分區委員會		
東部分區委員會	臺北榮民總醫院圖書館	(無)
中部分區委員會	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	
	逢甲大學圖書館林志敏館長	

2. 受獎名單調整說明

委員會	推薦對象	說明
東部分區委員會	東華大學圖書資訊中心 數位資源組何銘俊組長	建議向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推薦受獎。

- (三) 秘書處建議之致謝單位／人員
通過。
- (四) 104 年度館際合作服務績效卓越獎
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第十三屆理監事候選人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理監事選舉要點」。

第七點：每屆理事當選人，國立圖書館、專業圖書館、公共圖書館、醫院圖書館、大專院校、學術研究及公、民營事業機構圖書館或資料單位各不得少於一人。

(二) 謹檢附第十三屆理監事候選參考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去(104)年10月2日第十二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提案九決議(清查本會77個無效會員)後續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第六次理監事會議決議內容：

(一) 已於104年10月8日刪除已關閉之會員，並發出退會通知函予無意願繼續參加的會員後刪除，共37個。

(二) 詢問三館繼續參加的意願：

1. 林口長庚醫院圖書館：已多年未繳交會費。

2. 花蓮慈濟醫院圖書館：每年平均對外申請件，評估加入與不加入的成本，決定不加入較省成本。

3. 長庚大學圖書館：無特別回應。

(三) 請秘書處持續聯絡尚未聯繫到的會員。

除已刪除的37個會員單位外，餘下40個會員調查情形如下：

調查情形	會員數
尚未回覆	5
單位整併或關閉	11
無意願參加	15
說明溝通後仍無意願 (林口長庚醫院、花蓮慈濟醫院、長庚大學)	3
繼續參加	6
合計	40

決議：

(一) 刪除已整併或關閉之會員，共11個。

(二) 發出退會通知函予無意願繼續參加本會的會員並刪除會員，共18個。

(三) 請秘書處持續聯絡尚未聯繫到的會員，共5個。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北部分區委員會105年上半年度活動經費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北部分區委員會擬於105年5月20日辦理「『看見』圖書館：從實體到雲端策展之行銷」研討會，檢附活動經費申請表。

(二) 檢附本會經費動支準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會員單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提請撤銷其會員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05 年 1 月 8 日來函表示該單位因館際合作使用率極低，故提請撤銷其會員資料。
- (二)檢附會員單位來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柯皓仁理事長

案由：修改本會章程及理監事選舉要點。

說明：目前本會章程及理監事選舉要點之會員分類與《圖書館法》第四條所述之圖書館類型不同，建議參考《圖書館法》後修改。

決議：請秘書處修改後提案至本(105)年度會員大會討論。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林志敏常務監事

案由：建議協會主動詢問新成立的學校是否要參加協會。

說明：近年有些新學校辦學績效不錯如「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建議本協會可主動詢問是否要加入協會成為會員。

決議：由秘書處詢問與處理。